

中国上市公司 盈余管理研究报告 2016

中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研究编写组 著



科学出版社

中国上市公司 盈余管理研究报告 2016

中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研究编写组 著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711721336)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经费人文社科科研专题 (DUT15RW506) 资助

辽宁省社科规划基金重点项目 (L15AGL018)

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资助项目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不断推进,资本市场的发展态势良好,上市公司的盈余信息质量为更多人所关注。本书扩展《中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 20 年(1992~2012)》的研究内容,更注重盈余管理相关的监管环境分析。首先,对上市公司盈余信息披露监管现状进行全面评述,重点评价 2013~2015 年上市公司盈余管理水平并整合盈余管理的最新研究进展。其次,进一步考察地区和行业因素对上市公司盈余管理水平的分布影响,并结合典型盈余管理案例进行深入剖析。最后,从外部治理环境角度和管理者行为两个重要视角,分别探讨二者对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影响。

本书可以作为研究学者和投资人士长期跟踪我国上市公司盈余信息披露质量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研究报告 2016/中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研究编写组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8.1

ISBN 978-7-03-056094-0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上市公司—企业利润—研究报告—中国—2016 IV. ①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16924 号

责任编辑:李 莉/责任校对:樊雅琼
责任印制:吴兆东/封面设计:无极书装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8 年 1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6 1/4

字数:386 000

定价:10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李延喜，男，现任大连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盈余管理、公司治理、公司财务等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

姚宏，女，现任大连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盈余管理、投资者保护等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

张悦玫，女，现任大连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等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

南晓莉，女，现任大连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司金融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

刘艳萍，女，现任大连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财务管理、资产负债组合优化、机构投资者行为等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

董美霞，女，现任大连交通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司财务管理、管理会计等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

陈克兢，男，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司治理、公司财务等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

刘斌，男，现任海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司财务、管理者行为等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

马壮，男，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讲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司治理、会计电算化等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

钟若菡，女，现就读于大连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主要研究方向是盈余管理、公司治理。

中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研究编写组

首席专家：李延喜

主要成员：姚 宏 张悦玫 南晓莉 刘艳萍 董美霞

陈克兢 刘 斌 马 壮 钟若菡

前 言

中国资本市场经历 20 多年的发展，已然从最早仅有“老八股”的计划经济主导转变为 2016 年 A 股上市公司数量首次突破 3 000 家的市场经济主导。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受益于改革释放的红利，同时更离不开制度的保证。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其中一项议题是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修订草案的修改。此次修改对证券交易规则做了进一步完善，旨在“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加强证券市场监管，加大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突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此项议题的深入推进，表明国家对资本市场信息监管的决心。对上市公司而言，会计盈余是衡量其经营业绩的重要指标，属于会计信息披露范畴，受到公司利益相关者和政府等有关部门的关注，影响着公司的长期发展质量。高质量的盈余有利于对上市公司进行估值，可以为衡量公司业绩提供有效信息。在非有效的资本市场中，盈余信息披露有助于缓解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进而帮助上市公司缓解融资约束等问题，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同时，对投资者而言，更多的信息可以降低投资风险，有助于实现其利益最大化。会计盈余信息及其监管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本书从以上实际问题和理论基础出发，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研究课题组《中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 20 年（1992~2012）》的研究成果，从上市公司的监管环境出发，以便更好地理解上市公司盈余管理行为。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近几年的迅猛发展，整合近年来盈余管理研究的成果，运用理论分析、案例分析、实证检验等方法系统描绘上市盈余管理的现状，重点剖析 2013~2015 年上市公司盈余管理行为的变化，以便寻找提升会计盈余信息质量的途径，为中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研究提供支持。

本书包括 8 章内容。第 1 章从监管制度背景出发，重点区分 1992~2012 年与 2013~2015 年上市公司所处监管环境的变化，通过实际违规数据预测未来监管的趋势。第 2 章在定义和度量盈余管理的基础上，对中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现状做整体描绘。第 3 章梳理已有盈余管理理论研究的思路，汇总盈余管理研究框架，重点分析 2013~2015 年盈余管理研究中的前沿问题。第 4 章和第 5 章着重考虑中国幅员辽阔的特点，分别探究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间的盈余管理行为分布情况。第 6 章主要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披露，选取典型的上市公司，深度剖析和规范违规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行为的特征和手段。第 7 章和第 8 章在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运用实证分析，从公司外部的治理环境和内部的管理者行为两大视角，具体从市场环境、政府干预、法治水平、管理者风险偏好、管理者过度自信和管理者过度乐观等方面，考量各类因素对上市公司盈余管理

行为的影响。

上市公司是中国资本市场和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盈余管理特征和手段不断发生变化,会损害资本市场发展和投资者权益。本书重点关注中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行为各类分布特征及影响因素,为找寻提升上市公司盈余信息质量的途径提供支持。本书仅代表编写组成员的观点,可能存在局限性,如有纰漏,望各位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 1 章 上市公司盈余信息披露监管综述	1
1.1 1992~2012 年盈余信息披露监管情况	1
1.2 2013~2015 年盈余信息披露监管情况	9
1.3 未来监管趋势分析	17
参考文献	19
本章附表	20
第 2 章 2013~2015 年中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综合评价	44
2.1 盈余管理的计量	44
2.2 中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现状	51
2.3 中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综合评价	53
2.4 经济周期对盈余管理的影响	60
参考文献	65
第 3 章 盈余管理研究动态评价	68
3.1 盈余管理的理论研究	68
3.2 盈余管理的实证研究	74
3.3 2013~2015 年盈余管理研究进展	80
参考文献	93
第 4 章 上市公司盈余管理地区差异分析	101
4.1 我国各地区上市公司总体状况	101
4.2 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地区差异分析	116
4.3 各地区上市公司盈余管理水平的比较	127
参考文献	136
第 5 章 上市公司盈余管理行业差异分析	137
5.1 上市公司行业状况分析	137
5.2 不同行业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状况分析	142
5.3 行业集中度差异对盈余管理的影响	163
参考文献	172
第 6 章 盈余信息披露典型案例分析	174
6.1 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情况	174
6.2 盈余信息披露质量规范的上市公司案例介绍	176

6.3 盈余信息披露质量被处罚的案例介绍	186
6.4 盈余信息披露案例总结	198
参考文献	199
第 7 章 外部治理环境与盈余管理	201
7.1 上市公司外部治理环境的地区差异分析	201
7.2 不同外部治理环境情况下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特征分析	216
7.3 外部治理环境与盈余管理关系的检验	220
参考文献	229
第 8 章 管理者行为与盈余管理	231
8.1 管理者行为特征综述	231
8.2 管理者风险偏好与盈余管理	232
8.3 管理者过度乐观与盈余管理	239
8.4 管理者过度自信与盈余管理	245
参考文献	249

第1章 上市公司盈余信息披露监管综述

在一项对 169 家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的调查研究中发现,超过 20%的公司盈余没有真实地反映公司业绩,其中 10%的公司盈余存在人为操纵现象^[1]。Schipper 认为盈余管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条件下,可以存在于会计报表形成的任何环节,操纵的方式也十分广泛,如方法的选择、估计的变更,甚至披露的方式及频率等。会计盈余的高低将影响公司多方利益集团的利益,因此管理层可以利用拥有的内部消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情况下,对公司会计盈余进行隐蔽的管理,以达到公司某类利益集团的目的。虽然盈余管理是一种合规行为,但它降低了公司会计盈余信息的可信性,并且其动机往往不符合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总的来看,低质量的会计盈余信息,不仅不利于公司自身的健康长远发展,还会损害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妨碍证券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因此,为提升上市公司会计盈余信息质量,尽量避免盈余管理及类似行为的发生,监管当局设计了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披露制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本章在课题组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将研究分为 1992~2012 年和 2013~2015 年两个时段,结合已有法律规章和上市公司实际盈余相关行为,将监管环境做前后对比,全面阐述上市公司盈余信息披露监管现状,进行已有会计盈余信息披露的监管情况分析。

1.1 1992~2012 年盈余信息披露监管情况

1990 年 12 月,经国务院授权,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式成立,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正式出现。1992 年 5 月 21 日上海股票交易股价全部放开,由此中国资本市场走上快速发展的道路。伴随着资本市场的蓬勃发展,与之相对应的法律等监管制度环境也日臻完善,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管制度环境。会计盈余信息是上市公司向资本市场传递的最重要的信号,为确保市场信号的有效传递,中国资本市场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形成一套相对完善的监管制度体系。

1.1.1 会计盈余信息披露相关的制度环境

信息披露制度,又称为信息公开制度,是指证券发行者将公司财务经营等信息完整及时地予以公开,供市场理性地判断证券投资价值,以维护股东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

法律制度。根据公布主体，信息披露制度环境一般划分为四个层次，具体包括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基本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政府制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的法规，如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制度》；监管部门制定的各类规章，如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交易的实施细则，如上交所出台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以上四个层次自上而下形成上市公司所处的信息披露制度环境，具体框架如图 1-1 所示。信息披露制度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涵盖了上市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本章主要涉及会计盈余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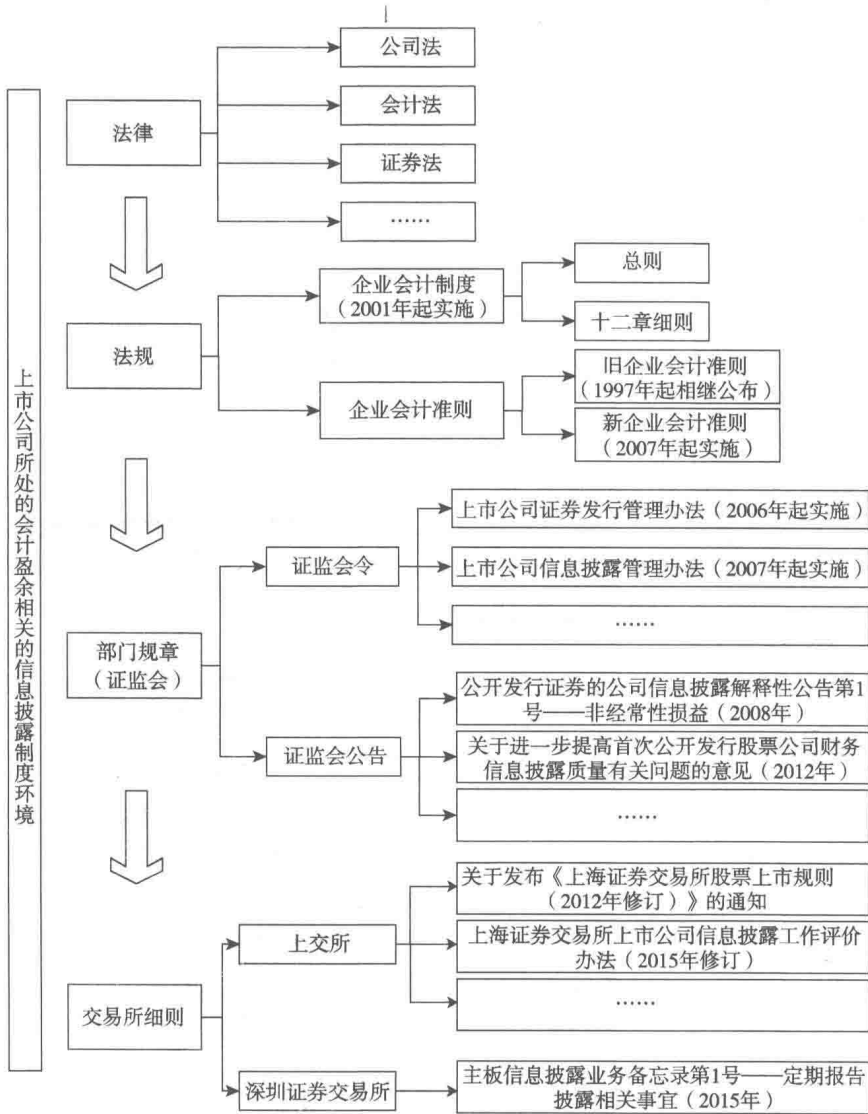


图 1-1 上市公司所处的信息披露制度环境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1. 会计盈余信息披露相关法律

上市公司盈余信息披露监管的基本法律制度环境主要由《公司法》、《会计法》和《证券法》构成。《公司法》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3年12月29日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经1999年、2004年、2005年和2013年多次修订。《公司法》重点鼓励投资创业，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对债权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强化公司社会责任、加大职工保护力度。《会计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9年10月31日修订，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其旨在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证券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经1998年、2004年、2005年和2013年多次修订，为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制定。

这三部基本法律旨在保障会计盈余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详见《会计法》总则第一条和第四条、《证券法》第二章证券发行的第二十条和第三章证券交易的第三节持续信息公开的第六十三条、《公司法》第八章公司财务会计中的第一百七十条），从不同方面对盈余信息披露进行规范，以减少公司盈余相关操纵行为。但是，三部法律对盈余信息披露相关的监管规定各有侧重。

《会计法》更多地从会计核算方面对盈余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进行规范。第一章总则的第五条中要求：“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第二章会计核算的第十八条要求“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第三章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要求“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详见第二十五条），“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不得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不得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不得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不得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详见第二十六条）。正是因为管理层可以利用自身的信息优势，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通过改变会计核算的方式进行隐蔽的盈余操纵，所以《会计法》才对会计核算进行详细的规定，以规范上市公司高管利用会计核算等相关方式影响会计盈余信息披露的行为。

不同于《会计法》，《证券法》和《公司法》更多涉及上市公司内部人员有关盈余信息披露的权责规定。《证券法》的第六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盈余信息披露的总体责任。《公司法》则是更为细致地阐述了上市公司盈余信息披露的具体权责，其在第二章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中的第三十七条中列述了股东与

盈余相关的职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第四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与会计盈余相关的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法》赋予股东和董事会成员相应的权利，他们是公司盈余政策的制定者或参与者，同时也是公司内部对管理者进行盈余管理的有效监管者^[2]，因此可以基于规范上市公司利益相关者的职权，寻找提升上市公司盈余信息质量，加强盈余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监管的路径。

2. 会计盈余信息披露相关法规

《企业会计制度》和新、旧《企业会计准则》均由财政部制定并公布。《企业会计制度》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旧《企业会计准则》的 16 项具体准则在 1997~2002 年相继出台，而新《企业会计准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三部法规都是行政法规性的规范性文件，均对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披露或报告等做出规定，同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的组成部分，均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上市公司盈余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这三部法规均是以《会计法》为基准，以规范企业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为基础前提而制定的，如《企业会计制度》第一章总则第一条写道“为了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会计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制度”，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总则第一条中提到“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统一会计核算标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制定本准则”。此外，在盈余监管方面这三部法规也同《会计法》重视的内容一致，强调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详见《企业会计制度》第十一条、新《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第十条和旧《企业会计准则》每项具体准则的开篇。

具体来看，《企业会计制度》侧重于对会计要素的记录和报告进行操作性规定，重点规范会计的行为与结果。新、旧《企业会计准则》在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披露或报告方面做了原则性的规范，侧重于确认和计量，重点规范会计决策过程。其中，新《企业会计准则》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项目的选择，更强调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披露等，限定了公司调控盈余的空间范围^[3]。

以上的会计盈余相关的法律法规构成上市公司盈余信息披露的基本制度环境，其中包括了对上市公司会计盈余信息质量的要求及相应的监管总则。证监会和上交所、深交所则是在贯彻已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的单位，因此也负责上市公司相关的盈余信息披露监管。1.1.2 小节将介绍监管部门对会计盈余信息披露的相应监管。

1.1.2 1992~2012 年上市公司盈余信息披露监管规则概述

1992~2012 年证监会共出台三项与盈余信息披露监管相关的证监会令，分别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布两项与盈余信息披露监管相关的证监会公告，分别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详见表 1-1。2012 年之前，上交所出台的与盈余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仅有《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通知》一项。深交所在 2012 年之前，鲜有对主板上市公司会计盈余信息披露行为的监管业务规则。根据上市公司日常活动流程对 1992~2012 年与盈余信息披露相关的监管文件进行分类叙述，具体分为证券发行与上市和日常信息披露两类，本章对与盈余信息披露相关的监管内容进行阐述，规定性的盈余计算规定不再赘述。

表 1-1 1992~2012 年与上市公司盈余信息披露相关的监管文件

公布年份	文件	文件性质
2006	〔第 32 号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
2006	〔第 30 号令〕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
2007	〔第 40 号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
200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证监会公告
2012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	证监会公告
2012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通知	上交所业务规则

1. 证券发行与上市

会计盈余是上市公司重要的会计信息，公司管理者为了达到股票发行上市或者债券发行目的^[4]，会通过盈余操纵等进行会计信息粉饰以获得资本市场中较为稀有的融资渠道。为了降低资本市场融资中可能存在的盈余信息披露相关违规行为，证监会第 32 号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和证监会第 30 号令《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要求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证券发行与上市中的此类规定，降低了上市公司高管进行盈余干预的空间，以提升会计盈余信息披露质量。

2. 日常信息披露

2013 年之前与会计盈余相关的信息披露监管主要强调对会计核算等会计政策变更的监管、监管责任落实和非经常损益信息披露。证监会第 40 号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第三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其中就要求建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具体地在第三十条中规定上市公司应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控制上市公司会计政策的随意变更，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操控盈余的空间。证监会第 40 号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其中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主要责任。从公司内部明确会计信息披露的责任方，加强上市公司内部监管机制。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

估计变更影响利润，如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证监会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文件中，同样要求第三方加强对影响盈余信息相关科目的具体监管：在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申请发行证券材料中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或审核报告时，应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和附注说明予以充分关注，并对公司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核实。此类公告从第三方的角度加强对公司会计操作的监管，以减少盈余信息披露相关违规行为。

1.1.3 1992~2012 年上市公司盈余信息披露相关违规查处

本小节借助国泰安数据库中的“中国上市公司违规处理研究数据库”数据，对 1992~2012 年上市公司会计盈余信息披露相关违规事件的查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首先，对原始数据的内容分析，通过文本筛选，将数据库“违规行为”项中包含“虚增”“虚减”“权责发生制”“计提”“预提”类词语或是数据库中“违规类型”属于“虚构利润”类的与盈余信息披露相关的词语的违规事件挑出，定义为盈余信息披露相关违规事件，并将其汇总列示于本章最后，以供查阅，具体情况详见本章附表。

1. 会计盈余信息披露相关违规分析

为更好地描绘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盈余信息披露相关违规行为的监管，根据相关监管单位对违规事件的公告日期，将 1992~2012 年上市公司会计盈余信息披露违规事件按年度进行汇总，统计结果如表 1-2 和图 1-2 所示。

表 1-2 1998~2012 年上市公司盈余信息披露相关违规查处情况（单位：次）

公告年份	上市公司盈余信息披露相关违规次数
1998	2
1999	4
2000	5
2001	10
2002	15
2003	17
2004	19
2005	16
2006	9
2007	14
2008	13
2009	16
2010	20
2011	22
2012	50
合计	232
平均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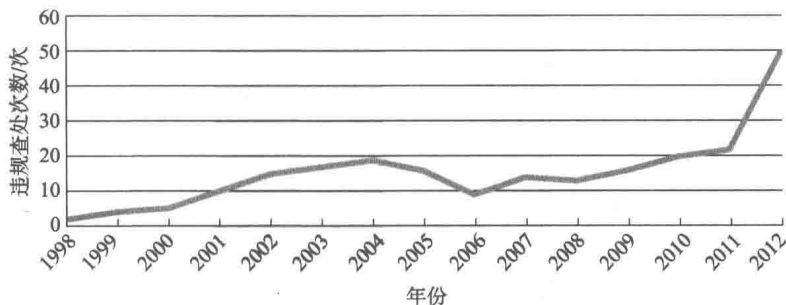


图 1-2 1998~2012 年上市公司盈余信息披露相关违规查处情况

在分析之前,首先需要说明对应的统计年限。统计结果中,与上市公司盈余信息披露相关的违规事件从 1998 年才开始有数据,可能是因为中国上市公司制度刚建立不久,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且监管单位对盈余信息披露相关的监管还在摸索中。其次,分析这 15 年内盈余信息披露相关的违规查处情况可知:在 2000 年之前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相关的违规查处情况较少,平均每年不到 4 次;2001~2009 年上市公司盈余相关的违规事件呈现出较为平稳的态势;而从 2010 年开始相关的违规查处次数急剧增多,尤其是 2012 年一年就有违规事件 50 次,这是 1998 年违规情况的 25 倍。总体看来,从有盈余相关违规事件开始到 2012 年,上市公司盈余信息披露相关的违规查处事件共 232 次,平均每年发生 15 次,并且在 2010 年开始呈现出快速上涨的趋势。当然,这些数据只是被查处情况,上市公司实际的会计盈余信息披露相关的违规情况可能更多,但是这些统计数字的变化趋势却说明了上市公司会计盈余披露相关的违规行为的增加趋势,同时也说明监管部门对会计盈余质量的监管越来越重视。

2. 上市公司违规年数的统计情况

对部分上市公司来说,盈余信息披露相关的违规行为不只发生一次。根据国泰安数据库中“中国上市公司违规处理研究数据库”中“违规年度”提供的数据,提炼出上市公司在不同年份违规次数的统计结果,具体情况如表 1-3 所示。其中,2012 年之前,山东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远东股份两家上市公司会计盈余信息披露相关违规年数累计最多达 8 年,违规年份分别为 1994~2001 年和 2000~2007 年。同时,在有数据的 231 家会计盈余相关违规的上市公司中,仅有 70 家上市公司存在一年违规的情况,占比为 30.30%。综合统计结果可知,大多数有盈余信息披露的相关违规操作的上市公司倾向于进行多年的会计盈余相关违规操作,而不仅仅是进行一年的盈余披露相关的违规行为。

表 1-3 1992~2012 年上市公司盈余信息披露违规年数的统计情况(单位:家)

上市公司违规年数	上市公司数目
上市公司共违规 1 年	70
上市公司共违规 2 年	53
上市公司共违规 3 年	46
上市公司共违规 4 年	25

续表

上市公司违规年数	上市公司数目
上市公司共违规 5 年	15
上市公司共违规 6 年	15
上市公司共违规 7 年	5
上市公司共违规 8 年	2

注：根据提供的违规年度数据，计算出违规年数；少部分上市公司没有“违规年度”数据

此外，为了进一步探究上市公司盈余信息披露相关违规年数的时间变化趋势，将上述数据按照披露年份进行统计，结果在表 1-4 中呈现。

表 1-4 1992~2012 年上市公司盈余信息披露违规年数的分年度统计情况（单位：次）

上市公司违规披露年份	上市公司共违规 1 年	上市公司共违规 2 年	上市公司共违规 3 年	上市公司共违规 4 年	上市公司共违规 5 年	上市公司共违规 6 年	上市公司共违规 7 年	上市公司共违规 8 年
1998	1	1	0	0	0	0	0	0
1999	2	0	2	0	0	0	0	0
2000	3	0	2	0	0	0	0	0
2001	1	1	4	0	1	1	1	1
2002	12	0	1	1	0	1	0	0
2003	9	3	1	2	0	1	1	0
2004	4	5	7	1	1	1	0	0
2005	4	6	2	0	1	2	1	0
2006	1	0	1	2	1	3	1	0
2007	3	6	3	1	0	1	0	0
2008	4	4	2	1	2	0	0	0
2009	5	4	2	2	2	0	1	0
2010	1	5	3	6	2	2	0	1
2011	4	5	6	4	0	2	0	0
2012	16	13	10	5	5	1	0	0

由表 1-4 可以清楚地发现，在 2000 年之前查处的上市公司盈余披露相关违规中，违规年数最多不超过 3 次，且年数均较少。但是从 2001 年开始，随着上市公司总体盈余相关违规情况的上升，每年查处公布的上市公司盈余信息披露违规年数也呈现出上涨的趋势，上市公司进行 4 次盈余信息违规的现象已经较为常见。这种上升趋势表明，随着上市公司的发展，上市公司会计盈余信息披露相关的违规行为也随之增多，不仅表现在总体上市公司违规数目的增加，还反映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进行多年的会计盈余信息披露相关违规的情况也越来越普遍。